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邦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Huabang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38)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度業績公佈**

華邦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的經審核合併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相應年度(「去年」)的經審核比較數字。

合併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入	3	836,542	1,206,159
銷售成本	4	<u>(802,321)</u>	<u>(1,144,529)</u>
毛利		34,221	61,630
銷售費用	4	(1,310)	(1,873)
一般及行政費用	4	(30,457)	(19,078)
其他虧損	5	<u>(791)</u>	<u>(1,129)</u>
經營利潤		1,663	39,550
出售採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權益之收益	10	6,736	–
視作出售部分採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權益之收益	10	–	1,382
採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之應佔虧損	10	(842)	(4,488)
財務成本	6	<u>(1,245)</u>	<u>(5,925)</u>
扣除所得稅前利潤		6,312	30,519
所得稅費用	7	<u>(923)</u>	<u>(7,071)</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度利潤		<u>5,389</u>	<u>23,448</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8	<u>0.15港仙</u>	<u>0.67港仙</u>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綜合收入		
年度利潤	5,389	23,448
其他綜合收入		
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外幣折算差額	<u>(230)</u>	<u>(31)</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度綜合收入總額	<u><u>5,159</u></u>	<u><u>23,417</u></u>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6,162	—
物業、廠房及設備		45,894	49,059
採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	10	—	17,055
按金及預付款項—非流動部分	12	30,196	196
遞延稅項資產		2,413	28
		<u>84,665</u>	<u>66,338</u>
流動資產			
存貨		494	16,632
應收貸款	11	70,400	—
貿易應收款項	12	88,477	187,588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14,440	729
可收回所得稅		3,364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2,189	205,655
		<u>329,364</u>	<u>410,604</u>
總資產		<u>414,029</u>	<u>476,942</u>

合併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權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3,214	2,939
其他儲備		315,428	157,463
留存收益		91,183	105,077
權益總額		409,825	265,479
負債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4	–	42,88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043	4,160
銀行借貸		–	162,498
當期所得稅負債		1,161	1,924
		4,204	211,463
負債總額		4,204	211,463
權益及負債總額		414,029	476,942
流動資產淨值		325,160	199,14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09,825	265,479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其他儲備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僱員以 股份為基礎 之報酬儲備	合併儲備 附註(a)	資本儲備 附註(b)	法定儲備 附註(c)	匯兌儲備	小計	留存收益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的結餘		2,640	65,333	-	50,374	2,480	1,042	3,784	123,013	81,629	207,282
綜合收入											
年度利潤		-	-	-	-	-	-	-	-	23,448	23,448
其他綜合收入											
外幣折算差額		-	-	-	-	-	-	(31)	(31)	-	(31)
綜合收入總額		-	-	-	-	-	-	(31)	(31)	23,448	23,417
與擁有人的交易											
透過配售發行股份	13	299	35,557	-	-	-	-	-	35,557	-	35,856
發行股份開支		-	(1,076)	-	-	-	-	-	(1,076)	-	(1,076)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2,939	99,814	-	50,374	2,480	1,042	3,753	157,463	105,077	265,479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的結餘		2,939	99,814	-	50,374	2,480	1,042	3,753	157,463	105,077	265,479
綜合收入											
年度利潤		-	-	-	-	-	-	-	-	5,389	5,389
其他綜合收入											
外幣折算差額		-	-	-	-	-	-	(230)	(230)	-	(230)
綜合收入總額		-	-	-	-	-	-	(230)	(230)	5,389	5,159
與擁有人的交易											
已宣派及已付中期股息	9	-	-	-	-	-	-	-	-	(19,283)	(19,283)
透過配售發行股份	13	275	151,525	-	-	-	-	-	151,525	-	151,800
發行股份開支		-	(7,590)	-	-	-	-	-	(7,590)	-	(7,590)
僱員購股權計劃—僱員服務價值	15	-	-	14,260	-	-	-	-	14,260	-	14,260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3,214	243,749	14,260	50,374	2,480	1,042	3,523	315,428	91,183	409,825

合併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a) 合併儲備

本集團的合併儲備指本公司的股本與本集團旗下其他公司的股本的總金額(抵銷集團內公司間投資後)之間的差額。

(b) 資本儲備

本集團的資本儲備指控股股東以其股東身份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餘下非控股權益後作出的資本投入，該資本投入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前無償注入本集團。

(c) 法定儲備

本公司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附屬公司須將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計算的扣除所得稅後利潤的10%轉撥至法定儲備，直至餘額達至彼等各自註冊資本的50%，而進一步轉撥則將由其董事酌情決定。法定儲備可用以抵銷過往年度的虧損(如有)，並可透過按中國附屬公司股權持有人的現有股權比例向彼等發行新股份或透過增加彼等目前所持股份的面值轉增股本，惟法定儲備於發行後的餘額不得少於中國附屬公司股本的25%。

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而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九龍灣常悅道3號企業廣場2期29樓。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之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電腦及周邊產品業務。於二零一六年七月，本集團通過收購一間香港註冊成立公司從而於香港獲得放債人牌照。此外，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本集團完成收購前海金融有限公司，並於其後將其重新命名為華邦金融有限公司(「華邦金融」)。華邦金融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企業融資諮詢服務(附註17)。完成該等收購後，本集團主要從事(i)電腦及周邊產品業務，(ii)放債業務，及(iii)提供企業融資諮詢服務(「業務」)。

董事認為陸建明先生及其配偶沈薇女士為最終控股股東。

本公司的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主板」)上市。

根據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一項特別決議案，本公司的名稱由晶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現時名稱。

除另有說明外，此等合併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

2. 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基準

此等合併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其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合併財務資料須採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涉及對合併財務資料屬重大假設及估計的範疇將於本集團的年報披露。

合併財務資料附註(續)

2. 會計政策概要(續)

編製基準(續)

- (a) 與本集團業務相關及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強制應用之新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以下準則修訂本及年度改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首次強制實施：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投資實體：應用綜合的例外情況」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法」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監管遞延賬目」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披露倡議」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澄清」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2年至2014年期間之年度改進

本集團雖然已於年內採納該等準則，但該等準則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概無重大影響。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概無首次生效之其他新訂準則或準則之修訂而預期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

合併財務資料附註(續)

2. 會計政策概要(續)

編製基準(續)

(b) 已頒佈新訂準則、準則修訂本及年度改進，惟尚未生效，並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

與本集團業務相關但尚未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且並無提前採納之新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如下：

	於此日期或 其後開始之 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之交易之分類與計量」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所得稅」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現金流量表」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債務工具之投資有三項財務資產分級類別：攤銷成本、經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之公平值及經損益之公平值。分級之依據是債務工具及其合約現金流特色之業務模式。權益工具投資始終按公平值計量。然而，管理層可以不可撤銷地選擇在其他綜合收益中呈列公平值的變動，惟有關工具不得持作買賣用途。如權益工具乃持作買賣用途，則其公平值變動於損益呈列。金融負債訂有兩個分類類別：攤銷成本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倘非衍生金融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因負債本身的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的公平值變動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除非該等公平值變動會在損益造成會計錯配，在此情況下，則所有公平值變動均於損益確認。隨後毋須將有關金額從其他綜合收益調整至損益。就持作買賣金融負債(包括衍生金融負債)而言，所有公平值變動均於損益呈列。

合併財務資料附註(續)

2. 會計政策概要(續)

編製基準(續)

(b) 已頒佈新訂準則、準則修訂本及年度改進，惟尚未生效，並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新減值虧損確認模式－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構成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已產生虧損模式之變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含「三階段」方式，並以初始確認後財務資產信貸質素之變動為依據。隨著信貸質素變動，資產亦歷經三個階段，而各階段決定一個實體如何計量減值虧損，以及應用實際利率法。新規則指按初始確認一項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非信貸已減值財務資產時，第一日之虧損相等於十二個月之預期信貸虧損，並於損益確認。貿易應收賬款的首次確認虧損減值將等於其所有而發生的虧損減值。當信用風險顯着增加時，虧損減值將以所有已發生的虧損減值計算，而非以等於十二個月已發生的虧損減值計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適用於所有對沖關係除了針對利率風險的組合公允價值對沖。新指引將對沖會計與主體的風險管理活動作更佳配合，並較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較為「規則為本」的方法更為寬鬆。

該新準則亦引進擴大披露之規定及更改其呈報方式。此等影響預期將更改本集團有關其財務工具作出披露之性質及程度(特別是於採納新訂準則之年度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利用五個步驟，確立釐定確認收入時間及金額的全面框架：

- (1) 辨別客戶合約；
- (2) 辨別合約中的個別表現責任；
- (3) 釐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配至表現責任；及
- (5) 於達到表現責任時確認收入。

合併財務資料附註(續)

2. 會計政策概要(續)

編製基準(續)

(b) 已頒佈新訂準則、準則修訂本及年度改進，惟尚未生效，並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續)

核心原則為公司須確認收入，以體現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數額，並反映公司預期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應得的代價。它摒棄了基於「收益過程」的收入確認模型，轉向基於控制轉移的「資產－負債」方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就合約成本的資本化和許可安排提供了具體的指引。它同時包括了一整套有關實體與客戶合約的性質、金額、時間以及收入和現金流的不確定性的披露要求。

管理層現正評估對本集團財務報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方法是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中的獨立履約責任以及分配交易價格，而這可能影響收益確認的時間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列明租賃的定義、租賃的確認及計量，以及制訂向財務報表使用者呈報有關承租人及出租人活動的原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衍生的主要變動為大部分經營租賃將於資產負債表內以承租人入賬。該準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在新準則下，予以資產(使用租賃項目之權利)及支付租金之財務負債。唯一例外情況為短期低價值之租約。對於出租人之會計處理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此準則將主要影響集團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於報告日期，集團並無不可取消的經營租賃承擔(附註16)。本集團並不預期採用此準則會對其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合併財務資料附註(續)

2. 會計政策概要(續)

編製基準(續)

(b) 已頒佈新訂準則、準則修訂本及年度改進，惟尚未生效，並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之交易之分類與計量」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之交易之分類與計量」發出修訂本。該等修訂本釐清，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的計量基準及修訂的會計處理由現金結算之獎勵變更為權益結算之獎勵。其亦引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原則的例外情況，此要求獎勵被當作猶如其完全為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處理，在此情況下，僱主須就僱員與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有關的稅務責任繳納預扣款項並向稅務機關支付有關款項。

由於本集團沒有以現金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董事預期此修訂本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所得稅」

該等修訂出自要求釐清就以公平值計量的債務工具的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規定。然而，該等修訂處理遞延稅項資產整體更大範圍的會計處理。

該修訂本釐清可扣稅暫時差額會否出現僅取決於資產的賬面值與其報告期末的稅基之比較，且不受賬面值日後可能出現之變動或資產之預期可收回方式所影響。

該修訂本亦對實體應如何釐定日後的應課稅利潤以支持確認可扣稅暫時差額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提供指引。

由於本集團並無債務工具以公平值計量，故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政狀況及表現造成任何影響。

合併財務資料附註(續)

2. 會計政策概要(續)

編製基準(續)

(b) 已頒佈新訂準則、準則修訂本及年度改進，惟尚未生效，並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現金流量表」

該修訂本要求實體提供披露，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流量所產生變動及非現金變動。修訂本並無訂明達成新披露規定的具體方法。然而，修訂本指出其中一個方法為提供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的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對賬。

董事預計，日後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可能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綜合現金流量表造成重大影響。然而，在本集團進行詳細審閱前，就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之影響提供合理估計並不切實可行。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公司執行董事已被確認為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呈報，以評估表現及調配資源。管理層根據該等報告釐定營運分部。

主要營運決策者認為，本集團擁有三個單獨營運及呈報分部，即(i)電腦及周邊產品業務，(ii)放債業務，及(iii)提供企業融資諮詢服務。

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經調整經營利潤／(虧損)評核經營分部之表現。開支(如適用)經參考相關分部的收入貢獻而分配至經營分部。出售採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權益之收益、採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之應佔虧損及未分配開支並不計入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之各經營分部業績內。

分部資產主要包括無形資產、存貨、貿易應收款項、應收貸款、應收利息、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但不包括集中管理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採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遞延稅項資產、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其他未分配資產。分部負債主要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銀行借貸，但不包括集中管理之當期所得稅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合併財務資料附註(續)

3.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主要營運決策者認為本集團僅擁有一個單獨營運及呈報分部，即電腦及周邊產品業務。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的收入乃按與合併收益表所載者一致的方式計量，並根據業務性質分類。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合計 千港元
	電腦及周邊 產品業務 千港元	放債業務 千港元	提供 企業融資 諮詢服務 千港元	
收入	829,016	6,126	1,400	836,542
銷售成本	<u>(802,321)</u>	<u>—</u>	<u>—</u>	<u>(802,321)</u>
	26,695	6,126	1,400	34,221
銷售費用	(1,195)	—	—	(1,195)
一般及行政費用	(8,630)	(245)	(279)	(9,154)
其他虧損	(902)	—	—	(902)
財務成本	<u>(1,024)</u>	<u>—</u>	<u>—</u>	<u>(1,024)</u>
經調整經營利潤	<u>14,944</u>	<u>5,881</u>	<u>1,121</u>	<u>21,946</u>
未分配開支				<u>(21,307)</u>
經營利潤				639
財務成本				(221)
出售採用權益法入賬之 投資權益之收益				6,736
採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之 應佔虧損				<u>(842)</u>
扣除所得稅前利潤				<u>6,312</u>

合併財務資料附註(續)

3.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下表呈列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電腦及周邊 產品業務 千港元	放債業務 千港元	提供 企業融資 諮詢服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u>219,645</u>	<u>76,613</u>	<u>25,527</u>	<u>321,785</u>
分部負債	<u>2,873</u>	<u>6</u>	<u>94</u>	<u>2,973</u>

分部資產與總資產以及分部負債與總負債的對賬載列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分部資產	321,78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50
物業、廠房及設備	44,666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40,751
遞延稅項資產	2,413
可收回所得稅	<u>3,364</u>
總資產	<u>414,029</u>
分部負債	2,973
當期所得稅負債	1,161
其他未分配負債	<u>70</u>
總負債	<u>4,204</u>

合併財務資料附註(續)

3.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的大部分銷售均於香港進行。

來自所有可呈報分部五大客戶的收入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來自五大客戶的收入	794,982	1,102,604
總收入	836,542	1,206,159
百分比	95%	91%
單獨佔本集團10%以上收入的客戶數目	2	2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兩位客戶分別單獨佔本集團收入約77%及11%（二零一六年：兩位客戶分別為54%及21%）。該等客戶屬於本集團的貿易業務。

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總額（不包括採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乃位於以下地區：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香港	84,512	47,926
中國	153	1,285
其他	-	72
	84,665	49,283

合併財務資料附註(續)

4. 按性質劃分的費用

計入銷售成本、銷售費用與一般及行政費用的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出售存貨成本	803,316	1,142,674
存貨減值撥回	(1,386)	(658)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	183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1,350	1,120
— 非審計服務	-	1,06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328	3,016
無形資產攤銷	238	-
法律及專業費用	1,350	2,873
員工福利費用	8,790	9,854
購股權費用	14,260	-
物業經營租賃之租金	388	629
水電費	123	406
樓宇管理費	567	541
捐款	-	1,000
其他	2,764	2,782
	<hr/>	<hr/>
總計	834,088	1,165,480

合併財務資料附註(續)

5. 其他虧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財務收入	12	551
匯兌虧損	(645)	(2,222)
維修及測試收入	-	52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186)	(1)
其他	28	23
	<u> </u>	<u> </u>
總計	<u>(791)</u>	<u>(1,129)</u>

6. 財務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財務成本		
— 銀行借貸之利息費用	<u>1,245</u>	<u>5,925</u>

7. 所得稅費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當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3,248	7,186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60	(19)
	<u> </u>	<u> </u>
遞延所得稅	<u>(2,385)</u>	<u>(96)</u>
	<u>923</u>	<u>7,071</u>

本集團須繳納香港利得稅及中國企業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就產生於及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利潤按稅率16.5% (二零一六年：相同) 作出撥備。中國附屬公司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二零一六年：相同)。

合併財務資料附註(續)

8.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利潤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重列)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利潤(千港元)	<u>5,389</u>	<u>23,448</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670,313,425</u>	<u>3,518,722,623</u>
每股基本盈利	<u>0.15港仙</u>	<u>0.67港仙</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及每股基本盈利已計入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後生效的股份拆細影響(附註13)。比較數字亦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之股份拆細的假設下重列。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調整未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以假設轉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

本公司有一類(二零一六年：無)可攤薄的潛在普通股：購股權(二零一六年：無)。就購股權而言，已根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認購權之貨幣價值計算可按公平值(按本公司股份此期間的平均市價釐定)購入之股份數目。而計算所得股份數目會與假設超額配股權及購股權獲行使而應已發行的股份數目作出比較。按以上方式計算的股份數目，與假設購股權獲行使而應已發行的股份數目作出比較。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乃由於轉換與尚未行使購股權有關之潛在普通股將會對每股基本盈利產生反攤薄影響。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潛在具攤薄影響之已發行普通股份。

9.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宣派及已支付每股普通股0.005港元的中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總值約19,28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

合併財務資料附註(續)

10. 採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年初	17,055	21,078
視作出售部分採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權益之收益	-	1,382
本期／年度應佔虧損	(842)	(4,488)
出售採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權益之收益	(15,662)	-
匯兌調整	(551)	(917)
	<u> </u>	<u> </u>
年末	<u> </u> -	<u> </u> 17,055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採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佔亳州市博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亳州市博通」）12.42%股權。亳州市博通是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智能手機、電腦周邊產品製造和銷售。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亳州市博通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5,000,000元。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9,250,000元（約22,398,000港元）出售亳州市博通全部股權。出售事宜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完成。本公司確認出售事項之收益約為6,736,000港元，為出售代價與於出售日之投資賬面價值之間的差額。

11. 應收貸款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收貸款	70,400	-
減：減值撥備	-	-
	<u> </u>	<u> </u>
應收貸款淨值	<u> </u> 70,400	<u> </u> -

本集團的應收貸款由香港的放債業務所產生。貸款以港元計值，無抵押及以固定利率計算，並自貸款協議開始之日起一年內償還。本年度毋須就應收貸款作出減值撥備。

合併財務資料附註(續)

11. 應收貸款(續)

應收貸款於報告期末的到期情況(按到期日及扣除撥備計算):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一年以內	<u>70,400</u>	<u>—</u>

12. 貿易應收款項以及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		
收購附屬公司的預付款項(附註a)	30,000	—
非流動按金	<u>196</u>	<u>196</u>
	<u>30,196</u>	<u>196</u>
流動		
貿易應收款項	88,660	187,771
減：減值撥備	<u>(183)</u>	<u>(183)</u>
貿易應收款項	<u>88,477</u>	<u>187,588</u>
預付款項	589	516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b)	10,395	213
應收利息(附註c)	<u>3,456</u>	<u>—</u>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u>14,440</u>	<u>729</u>
貿易應收款項以及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u>133,113</u>	<u>188,513</u>

合併財務資料附註(續)

12. 貿易應收款項以及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晶芯科技投資有限公司(「晶芯科技投資」)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一項銷售及買賣協議。據此，晶芯科技投資有條件地同意收購一間目標公司(乃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100%的股權，代價為180,150,000港元，其中30,000,000港元以現金方式支付，餘下以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0.65港元配發及發行231,000,000股代價股份支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向賣方支付30,000,000港元的可退回預付款項。

目標公司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主要從事提供經紀服務及證券孖展融資。

該交易預計將於二零一七年第三季度履行完成條件後完成，完成條件包括獲得監管機構批准。

- (b) 其他應收款項包括出售本集團採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的應收款項，金額為10,288,000港元。此餘額為無抵押及免息，並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到期。
- (c) 本集團之應收利息來自於香港放債業務，並以港元計值，以及按照與借款人協訂的條件償還。

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近(二零一六年：相同)。

本集團授予客戶之信貸期介乎5日至60日(二零一六年：相同)之間。於財務狀況表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大部份以美元計值)賬齡(按發票日期)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1至30日	62,870	134,393
31至60日	25,601	53,162
61至90日	-	33
超過90日	189	183
	88,660	187,771
減：減值撥備	(183)	(183)
	88,477	187,588

合併財務資料附註(續)

13. 股本

本集團及本公司

法定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普通股的法定總數為8,000,000,000股(二零一六年：相同)，每股面值0.0008333港元(二零一六年：每股面值0.01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本公司之股份拆細生效，從此每股普通股拆細為12股，每股面值0.0008333港元之普通股。

已發行股份：

	股份數目 千	股本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64,000	2,640
透過配售發行股份(附註)	29,880	299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293,880</u>	<u>2,939</u>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股份拆細	293,880	2,939
透過配售發行股份(附註)	3,232,680	—
	<u>330,000</u>	<u>275</u>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3,856,560</u>	<u>3,214</u>

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本公司以配售價1.20港元(每股面值0.01港元)發行29,880,000股普通股股份，總代價約為35,856,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本公司以配售價0.46港元(每股面值0.0008333港元)發行330,000,000股普通股股份，總代價約為151,800,000港元。

14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1至30日	—	42,450
31至60日	—	1
61至90日	—	35
超過90日	—	395
	<u>—</u>	<u>42,881</u>

合併財務資料附註(續)

15.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採納日期」)，本公司有條件地批准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根據該購股權計劃，合資格人士將以認購價格認購本公司股份。認購價格應不低於為以下各項之最高者(i)於授予日期(須為交易日)「要約日期」在聯交所日報表上所載之本公司股份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當日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於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面值，惟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倘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不足五個交易日，則發行價將作為於該段上市前期間內任何營業日之收市價。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集團宣布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指定僱員及董事授予共計288,000,000股的購股權，並於同一日批准向僱員及若干董事授予203,000,000股的購股權。餘下的85,000,000股的購股權隨後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授予餘下的董事。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0.55港元。

對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所授出的203,000,000股購股權，購股權有效期及歸屬期的細則如下：

- (i) 三分之一的購股權可從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第1.1期」)行使。此等購股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或授出日期(以較遲者為準)無條件歸屬；
- (ii) 三分之一的購股權可從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第1.2期」)行使。此等購股權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歸屬；及
- (iii) 三分之一的購股權可從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第1.3期」)行使。此等購股權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歸屬。

對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所授出的85,000,000股購股權，購股權有效期及歸屬期的細則如下：

- (iv) 三分之一的購股權可從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第2.1期」)行使。此等購股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或授出日期(以較遲者為準)無條件歸屬；
- (v) 三分之一的購股權可從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第2.2期」)行使。此等購股權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歸屬；及
- (vi) 三分之一的購股權可從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第2.3期」)行使。此等購股權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歸屬。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行使或沒收任何購股權。

合併財務資料附註(續)

15.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數量及相關平均行使價格的變動情況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每份購股權 平均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的 股份數目 (千)	每份購股權 平均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的 股份數目 (千)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	-	-	-
於年內授出	0.55	288,000	-	-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88,000		-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有以下到期日和行使價：

到期日	每份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的股份數目 (千)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0.55	288,000	不適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96,000,000股的購股權已歸屬。

本年度第1.1期、第1.2期、第1.3期、第2.1期、第2.2期和第2.3期授出的每個購股權的公平值採用布萊克－休斯模型(Black-Scholes model)分別確定為0.091港元、0.109港元、0.126港元、0.146港元、0.163港元及0.182港元。

對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向指定員工和董事授予的該等購股權，用於該模式的重大輸入數據是在授出日期的0.49港元的股份收市價、上述行使價、波幅46.25%、上述購股權各期分別為一年、兩年及三年的歸屬期、第1.1期、第1.2期和第1.3期各自每年1%的股息收益率、0.97%、1.14%和1.30%的無風險利率。於授出日期之波動性乃參考本公司之過往波動性而計量。

合併財務資料附註(續)

15.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對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向董事授予的該等購股權，用於該模式的重大輸入數據是授出日期的0.59港元的股份收市價、上述行使價、波幅45.39%、上述購股權各期分別為一年、兩年及三年的歸屬期、第2.1期、第2.2期和第2.3期各自每年1%的股息收益率、0.81%、0.91%和1.01%的無風險利率。於授出日期之波動性乃參考本公司之過往波動性而計量。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11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及14,14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已分別計入合併收益表中的銷售費用、一般及行政費用。

16. 經營租賃承擔

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不遲於一年	-	80
遲於一年但不遲於五年	-	-
	<u>-</u>	<u>-</u>
	<u>-</u>	<u>80</u>

17. 業務合併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晶芯網絡傳媒有限公司(「晶芯網絡傳媒」)根據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之銷售及採購協議從一名獨立第三方完成收購前海金融有限公司(後改名為華邦金融)的100%股權，現金代價為24,000,000港元。華邦金融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直接持有華邦融資有限公司(「華邦融資」)(乃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主要在香港提供企業融資諮詢服務。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本集團須按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確認被收購方符合確認準則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因此，本集團已經進行購買價分配，將購買代價分配至收購日期所收購的可識別收購資產和所承擔的負債。進行分配時涉及重大會計估計。

合併財務資料附註(續)

17. 業務合併(續)

下表概述於收購日就收購事項支付的代價，所收購的資產、負債的公平值以及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

	千港元
收購代價	
— 所支付的現金	13,249
— 抵銷前海金融有限公司擁有人之應收款項	10,751
	<u>24,000</u>
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及已承擔負債的已確認金額—公平值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353
客戶關係之合約	5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76
預收款項及其他應付款	(1,226)
	<u>19,359</u>
可識別淨資產總值	<u>4,641</u>
商譽	<u>4,641</u>

商譽歸屬於提供企業融資諮詢服務分部，而協同效應預計在本集團收購業務營運後出現。

合併收益表所包括自收購日起由華邦金融貢獻的收入為1,4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所收購業務亦自收購日起貢獻溢利1,009,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於年內，本集團主要從事(i)電腦及周邊產品業務；(ii)放債業務，及(iii)提供企業融資諮詢服務。

本集團經營電腦及周邊產品行業，該行業充滿變化及競爭，且行內新技術快速轉變。於回顧年度，全球經濟與往年相比仍然脆弱，充滿挑戰。中國經濟增長繼續放緩，整體市場競爭依然激烈。由於整體市場環境及電腦及周邊產品業務的市場需求減少，本集團的整體收入隨之下降。面對此等經營環境，本集團繼續嚴格管控我們的業務營運。本集團專注於提升營運效率，並實施多項成本控制措施。本集團監察市場趨勢，並及時採取適當行動調整經營策略及有效分配資源以應對不同的市場狀況。

為使本集團的收入來源多元化並為股東爭取最佳的回報，除現有業務外，本集團不時探索新業務機會。

二零一六年七月末，本集團透過一間本集團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擁有放債人牌照，有關牌照乃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發出。我們已開始放債業務，收入來源主要來自向客戶提供貸款收取的利息。來自放債業務的收入於年內貢獻約6,1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本集團完成對前海金融有限公司全數股權的收購事項，該公司隨後改名為華邦金融，代價為24,000,000港元。華邦金融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直接持有華邦融資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華邦融資為一間可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其獲許於香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以下受規管活動：

- 為企業客戶擔任於聯交所首次公開招股(「首次公開招股」)的保薦人
- 於香港就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提供意見
- 根據上市規則擔任香港上市公司財務顧問

來自此新提拱企業融資諮詢服務的收入於年內貢獻約1,4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本集團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以代價約180,200,000港元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目標公司為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下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i)第1類：證券交易；及(ii)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目標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向客戶提供經紀服務及證券孖展融資。於本公佈日期，有關交易尚未完成，而收購事項的完成須待協議項下所有先決條件滿足方可作實。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進一步拓展及多元化其金融服務業務及實現協同效應。

本集團相信，於年內作出的上述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提供堅實的立足點，以在金融服務行業擴展其業務，使本集團多元化其業務範圍及進一步擴大其收入來源。

展望未來

展望未來，經濟環境仍然充滿挑戰。本集團理解其挑戰，將致力在經濟不穩定的情況下改善營運效率、節約成本及嚴格控制風險。本集團將繼續秉承我們穩步發展現有業務的原則，並進一步改善盈利能力，為股東創造更豐碩的回報及長期價值。

儘管形勢充滿變數及競爭，本集團仍將繼續探索市場機遇。本集團將不斷致力在其他金融服務行業或其他業務行業尋求新的業務機遇。本集團將繼續努力進一步擴展其在金融服務行業的業務足跡，使我們的業務範圍多元化及進一步擴大其收入來源，為股東爭取最大回報及幫助本集團持續發展。本集團期待來年的進一步擴展。

財務回顧

收入及毛利率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將業務營運多元化至三個業務分部：

- (a) 電腦及周邊產品業務；
- (b) 放債業務；及
- (c) 提拱企業融資諮詢服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集團按業務分部的收入如下：

- 電腦及周邊產品業務：約為829,000,000港元，佔收入99.1%
- 放債業務：約為6,100,000港元，佔收入0.7%
- 提拱企業融資諮詢服務：約為1,400,000港元，佔收入0.2%

本集團本年度之總收入約為836,500,000港元，較去年約1,206,200,000港元減少約369,700,000港元。收入減少主要因不利的市場環境以及業務分部日趨激烈的競爭，以致來自電腦及周邊產品業務的收入減少，部分被本集團新建的放債業務及提拱企業融資諮詢服務所得收入抵銷。

本年度毛利率約為4.1%（二零一六年：5.1%）。毛利率下降主要因電腦及周邊產品業務毛利率相對為低。

銷售費用

銷售費用下降約600,000港元，主要因組織架構改良後僱員福利開支減少所致。

一般及行政費用

本年度之一般及行政費用較去年上升約11,400,000港元，主要因關於年內向董事及若干僱員授出購股權，確認以股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之款項約14,3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所致。此項性質為非現金費用，因此並無對本集團的現金流量狀況造成任何影響。

撇除該等以股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之款項約14,300,000港元後，本集團於本年度之一般及行政費用約為16,200,000港元，較去年約19,100,000港元減少約2,900,000港元。費用減少主要因年內組織架構改良以及嚴格的成本控制。

其他虧損

本年度之其他虧損約為800,000港元，較去年約1,100,000港元減少約300,000港元。虧損減少主要由於年內外幣換算的匯兌虧損減少。

出售採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權益之收益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簽訂協議，出售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亳州市博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亳州博通」)全數持有的12.42%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9,250,000元。協議完成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緊接完成後，本公司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亳州博通之任何股權。出售收益約6,700,000港元已獲確認，此金額為出售代價與於聯營公司投資的賬面值之差額。

財務成本

本年度財務成本約為1,200,000港元，較去年約5,900,000港元減少約4,700,000港元。年內財務成本減少主要歸因於償還銀行借款使銀行利息費用減少，以及信託收據貸款的減少。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約為900,000港元，較去年約7,100,000港元減少約6,200,000港元，主要因本年度應課稅利潤減少。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度利潤

本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度利潤約為5,400,000港元，較去年約23,400,000港元減少約18,000,000港元，以致本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0.15港仙(二零一六年：0.67港仙)。

存貨、應收貸款及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已加強存貨控制政策，以管理與其主要業務有關之業務風險，以致年終存貨下降約97.0%，且本年度整體存貨週轉天數大幅改善至少於一星期。

本集團繼續密切監察客戶結算，以不時確保信貸風險降低至可合理及接受水平。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應收貸款約為70,4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由香港的放債業務所產生，並全部自貸款協議開始之日起一年內償還，以及本年度毋須就應收貸款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從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87,600,000港元減少約99,100,000港元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88,500,000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庫務政策

本集團年內維持穩健之財務狀況。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152,2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05,700,000港元)，且本集團的資產淨額約為409,8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65,500,000港元)。

本集團於年內已清償所有銀行借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未清償的銀行借貸(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62,500,000港元)。本集團維持良好的流動資金狀況。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維持健康的財務狀況，擁有充足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且無銀行借貸(即淨現金狀況)。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9大幅改善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78.3。

本集團採取審慎之庫務政策，因此全年得以維持健康的流動資金狀況。為致力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對客戶進行持續的信用以及財務狀況評估。為管理流動性風險，本集團密切監察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集團之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性結構，以符合本集團不時的資金需求。

本集團之財務資源充裕且健康，足以支持其業務營運。

資本架構及籌款活動

股份拆細

本公司之資本架構僅包括普通股。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五日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之股份拆細生效，從此所有已發行及未發行之每股面值為0.01港元之普通股拆細為12股，每股面值0.0008333港元之新普通股（「分拆股份」）（「股份拆細」）。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每股0.01港元之8,000,000,000股拆細為每股0.0008333港元之96,000,000,000股分拆股份，而當中3,526,560,000股普通股為已發行並已於拆細當日繳足。

配售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完成配售330,000,000股於本公司股本中面值約275,000港元之普通股，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46港元配售予不少於六名獨立第三方。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約為151,800,000港元及144,200,000港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之公佈。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的普通股股份數目為3,856,560,000。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物業，賬面值約為43,900,000港元，為授予本集團之一般銀行信貸提供擔保。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物業，賬面值約為45,300,000港元，為授予本集團之一般銀行信貸提供擔保。

外匯風險

本集團面對若干外匯風險，主要與人民幣及美元有關，本集團大多數交易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本集團主要由於銷售、採購、資本支出以及以本集團公司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支出交易而面臨外匯風險。年內，本集團產生外匯虧損約6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200,000港元)。本集團通過監控外幣收支水平來管理外匯交易的敞口，並確保將外匯風險淨值保持在可接受的水平。年內，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遠期外匯合約對沖外匯風險，因為管理層認為其外匯風險並不重大。本集團將持續管理外匯風險淨值，不時將其保持於可接受水平。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在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29名員工。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及購股權費用(包括董事酬金)分別約為8,8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9,900,000港元)以及14,3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主要根據僱員之職位、職責及表現而釐定。僱員之薪酬視乎職位而有所不同，可能包括薪金、超時工作補貼、花紅及各種津貼。本集團向全體僱員提供全面及具競爭力的薪酬及福利待遇。此外，本集團已採納購股權計劃，為對本集團業務成就作出貢獻之合資格人士提供獎勵及回報。本集團亦已採納其他僱員福利計劃，包括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規定為香港僱員繳交公積金，並於中國根據相關地方政府所組織及監管之僱員退休金計劃為僱員供款。

股息

中期股息

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董事會宣派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05港元，合共約19,300,000港元。該中期股息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派發。

末期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並無建議派付末期股息。

企業合併

- (i)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晶芯網絡傳媒，與一名獨立第三方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簽訂買賣協議，以現金代價24,000,000港元收購前海金融有限公司100%股權，其後將之更改名稱為華邦金融。華邦金融乃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直接持有華邦融資所有已發行股本。華邦融資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金融服務供應商有限公司，可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的公佈。
- (ii)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晶芯科技投資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賣家訂立協議，據此晶芯科技投資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80,150,000港元，以現金30,000,000港元及本公司根據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發行價每股股份0.65港元向賣方配發及發行231,000,000股代價股份支付。目標公司是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下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i)第1類：證券交易；及(ii)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主要業務為向客戶提供經紀服務及證券孖展融資。收購事項的完成須待協議項下所有先決條件滿足方可作實。於本公佈日期，有關交易尚未完成。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的公佈。

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聯繫人的競爭性權益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按《上市規則》的定義）概無被視為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無論直接或間接）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亦無任何其他利益衝突而須根據《上市規則》作出披露。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載列的交易標準規定。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並知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不符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交易標準規定及其操守守則情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董事會致力達致高水平企業管治，務求保障本公司股東的利益並提高企業價值與問責性。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採用及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適用守則條文，惟與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及A.6.7條有關者除外，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應加以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士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本公司現時的主席及行政總裁為陸建明先生。董事會相信將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歸屬同一人將不會影響董事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及權限平衡。陸建明先生具備豐富業界經驗，該等經驗對本公司整體發展極具價值及裨益。董事會認為，雖然主席兼任行政總裁，但透過由具備豐富經驗之個人組成之董事會運作及不時開會討論影響本公司營運之事宜，足以確保維持權責平衡。董事會亦相信，現時之架構有助建立強勢而貫徹之領導，使本公司可有效地適時作出及執行決策。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6.7條

守則條文第A.6.7條要求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出席股東大會，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由於其他重要之商業事務在身，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未能出席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以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未能出席二零一六年五月五日及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審核委員會審閱

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冼易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盧康成先生及藍沛樂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與董事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

初步業績公佈審閱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初步業績公佈已由本集團的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與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列載金額核對。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之核證聘用，因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未對初步公佈發表任何審計聲明。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詳情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列載，該通告將適時向股東公佈及發行。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不接受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須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登記手續。

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之年度業績及二零一七年年報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佈分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年報載有所有上市規則要求的資料，將於適當時候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華邦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陸建明
主席兼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

在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陸建明、彭中輝、劉雲浦及劉詠詩；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康成、冼易、牟斌瑞及藍沛樂。